

# 經濟局 通告

<b>通告: 01 / 2009 / DGCE</b> <b>日期: 2009-06-04</b>	<b>內地非配額管理糧食及其製粉</b> <b>不徵稅措施—進口商登記</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企業團體</li><li>- 社會通訊</li><li>- 內部傳閱</li><li>- 張貼</li><li>- 互聯網</li></ul>
--	--	---

為配合內地非配額管理糧食及其製粉不徵稅措施，擬從內地進口穀物團粒（HS11032000）、穀粒的其他穀物（HS11041900）、穀物胚芽（HS11043000）、小麥澱粉（HS11081100）、大豆（HS12010000）及大豆幼粗粉（HS12081000）並欲享受該等糧食及其製粉免出口稅的安排者，須向本局申請登記。

登記後並經本局向內地通報的進口商在與內地出口商簽訂買賣合約後，由內地出口商向海關總署徵稅部門提出不徵稅的申請；而從 2008 年已被徵稅進口上列糧食及其製粉的已登記進口商，可按海關總署公佈的方法辦理退稅手續。

上述登記於本通告公佈日起接受申請，並可在本局 2 樓對外貿易處辦理有關手續，申請表格可於本局網頁<http://www.economia.gov.mo>下載或親臨索取，並可自行複印。倘有疑問，請向本局綜合接待中心（地址：羅保博士街 1-3 號 2 樓）或致電 85972619（顏小姐）／85972602（鄭先生）查詢。

代局長  
蘇添平